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指导郑州高新区争创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基地）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6-10-1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1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指导郑州高新区争创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基地）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6-10-1

三、项目预算金额：812000.00元

四、采购需求

1、项目情况：

郑州高新区锚定“微短剧+”“AIGC+”双核心发展方向，构建“双核引领、多点支撑、全域联动”的产业布局，全链条产业要素集聚成型，已具备申报国家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基地）的扎实基础。

为高效推进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基地）申报创建工作，现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中国（河南郑州）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方案》。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发展研究中心

2、供应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9号九层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4日08时30分至2026年10月2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hhhyxmglzx@126.com）

3.方式：将以下信息（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指导郑州高新区争创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基地）项目+公司名称（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hhhyxmglzx@126.com），致电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5号楼1404室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瑞达路96号

联系人：孟浩石

联系电话：0371-67981233

2.采购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5号楼1407室

联 系 人：赵小月

联系电话：0371-89811911

3.项目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指导郑州高新区争创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基地）项目
2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瑞达路96号 联系人：孟浩石 联系电话：0371-67981233
3	采购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5号楼1407室 联 系 人：赵小月 联系电话：0371-89811911 邮箱：hhhyxmglzx@126.com
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	政府采购预算价：812000.00元
6	采购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7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5号楼1404室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10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5号楼1407室
9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郑州高新区锚定“微短剧+”“AIGC+”双核心发展方向，构建“双核引领、多点支撑、全域联动”的产业布局，全链条产业要素集聚成型，已具备申报国家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基地）的扎实基础。 为高效推进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基地）申报创建工作，现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中国（河南郑州）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方案》。

1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3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响应文件份数：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电子响应文件（U盘形式）：壹份（需提供word版和PDF版，与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PDF版为完整的盖章签字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15	协商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6	履约担保金：无
17	付款方式： 共分三段支付。第一阶段，甲方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用以保障项目启动、调研等工作的实施。 第二阶段，乙方提交初稿并书面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三阶段，乙方完成项目约定的全部内容并书面交付甲方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30%款项。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签字或盖章
19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2.代理服务费金额（含税）：¥12000.00元 3.代理服务费缴费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代理机构开户名：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1702029209200275981
20	评审小组构成：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2	项目属性：服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本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单一来源合格供应商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与采购人就本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办公室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其它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协商费用

3.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5.响应文件构成

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函

（2）单一来源采购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B.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C.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5）项目实施方案

（6）服务承诺

（7）协商承诺函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同类项目合同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前，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或本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供应商。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由代理机构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通知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它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协商截止日期，如果做出延长协商截止日期的决定，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条款和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协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报价

10.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总报价：指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10.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价为：812000.00元。

11.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1.1 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证明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自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分别密封，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

14.3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应当从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协商当天，法定委托代理人应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授权书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14.1的规定进行密封后，按单一来源邀请函中注明的地址送达指定地点。

1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递交地点。

16.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协商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协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

的截止日期。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16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编制、密封和递交。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协商报价。

五、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过程

19.协商前准备

19.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19.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况。

19.3 宣布进入协商评审程序。

20.协商开始

20.1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员主持，采购人员为3人以上单数，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组成。

20.2 采购人员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然后采购全体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0.3资格审查标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0.4 符合性审查标准

（1）响应文件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2）响应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

（3）采购有效期、服务期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5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1.响应文件的澄清和最后报价

21.1 为便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采购人员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1.2 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22.单一来源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22.1 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人成交通知书止，参加协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采购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协商被拒绝，采购人员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3.否决所有协商和重新谈协商

23.1 如采购人员认为响应文件未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否决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报价，经采购人员批准，代理机构将宣布本次协商无效，并重新组织协商。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原则

24.1 协商结束后，采购人员根据符合采购人的需求，资格、符合性均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

25.成交结果公告

25.1 成交结果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签订书面合同

2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

2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27.3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送至代理机构用做财政部门备案使用。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协商的权利

28.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等情况，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协商无效或拒绝所有协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履约保证金（无）

30.成交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30.2 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12000.00元

30.3 代理服务费缴费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代理机构开户名：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170202920920027598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指导郑州高新区争创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基地）项目

委托人（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受托人（乙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发展研究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中国（河南郑州）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编制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安排

1.1 服务内容

研究编制《“中国（河南郑州）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定稿后题目可能根据甲方需要调整。

1.2 进度安排

1.2.1 双方确认：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前，向乙方提供编制方案所必要的基础性材料（具体清单附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前述基础性材料后，开始《建设方案》初步大纲编写工作。初步大纲的编制质量不作为项目验收及评估乙方履约完成度的依据，仅作为过程性成果供甲方研讨使用。

1.2.2 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编制方案所必要的基础性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建设方案》初步大纲，报甲方初审；

1.2.3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编制项目材料所需的调研，梳理补充《建设方案》所需资料，完成《建设方案》初稿；

1.2.4 2026年12月25日前，修改完善《建设方案》，形成送审稿（讨论稿），向甲方提交成果；

1.2.5 2027年2月下旬前，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成优化服务内容文本。

1.2.6 2027年6月30日前，根据甲方意见优化文本并完成相关收尾工作，甲方完成验收结项并完成尾款支付。

以上工作进度视甲乙双方合同签署进程而定，工作进度按照实际情况安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2.1.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书面修改建议。

2.1.3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以便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1.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甲方持有的方案编制的必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基地）发展基础、各相关部门对于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的构想和目标、区内产业台账及企业核心经营数据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合同相关的文件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1.5 甲方应确保在合同生效前提供2.1.4所约定的基础性材料，具体参考清单详见附件，如因甲方无法及时、完整提供上述材料导致初稿编制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影响乙方按约定提交初稿所体现的工作量及履约进度。

2.1.6 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完成本合同的签署盖章。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签署迟于该日期的，乙方提交的各项阶段性成果期限相应顺延。

2.1.7 甲方负责组织河南地区的实地调研工作。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承担研究编制《“中国（河南）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方案》，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所需的调研计划、拟定调研提纲，组织开展相关调研等。

2.2.2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相关资质，同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符合甲方要求的研究人员。

2.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方案编制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材料、图片等内容支撑，若甲方不能提供且乙方无法获得方案编制所必须的资料，应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委托有关机构提供，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2.2.4 乙方保障所提供的有关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2.2.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文本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因甲方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延期，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约定修改时限。

2.2.6 如出现任何影响乙方履约能力的不利情形，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甲乙双方协商相关补救措施。

2.3 关于过程性成果、合同签署及成果验收的特别约定

2.3.1 双方确认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书面送达给甲方的各项书面材料皆作为乙方积极履行合同的实质性工作体现。

2.3.2 甲方认可，乙方系在合同框架下开展1.2所包含的工作，甲方不得以任何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内部审批流程、主观评价初稿质量等）单方面主张合同无效、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毁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照本合同首付款金额赔偿已投入的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损失，并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追偿。

2.3.3 验收标准：乙方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应包含研究背景、产业现状分析、发展定位与目标、空间布局规划、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核心章节，且与甲方实际提供的基础材料及双方确认的调研信息相符；甲方收到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2.3.4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因乙方原因，且非因甲方迟延提供必要材料、变更需求、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按甲方书面合理修改意见多次修改后仍不符合前述2.3.3标准且乙方书面表明拒绝继续修改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鉴于乙方作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唯一直属政策研究机构，为履行合同投入的行业研判方法、实地调研、专属研究数据资源及定制化智力成果具有唯一性、不可复制性与不可返还性。合同解除后，甲方已支付的首付款不予退还，且应就乙方

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及实际发生的全部履约成本足额支付相应对价。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3.2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A. 分三段支付（√） B. 分两段支付（ ）

3.3 支付时间及金额：

第一阶段，甲方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用以保障项目启动、调研等工作的实施。

第二阶段，乙方提交初稿并书面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三阶段，乙方完成项目约定的全部内容并书面交付甲方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30%款项。

3.4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发展研究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0 1020 5000 5908 1878

3.5 乙方应于上述支付期限前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应自收到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付款。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6 乙方以书面任一形式向甲方发送服务成果并可作为提交验收依据。

第四条 项目期限

4.1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4.2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合同中双方同意的期限完成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该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就有关服务期限修改另行达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保密

5.1 一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与另一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公开的政府信息、商业秘密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5.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等。

6.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告知其该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

6.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

第八条 其他

8.1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书面通知应当通过邮寄、挂号信、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任选其中一种书面形式向另一方送达。一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无法送达引起的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4 本合同全部条款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发展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下无正文，仅为需甲方提供的资料参考清单（附件）。

附件：《“中国（河南郑州）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方案》编制需甲方提供的资料参考清单

说明：为保障方案高效编制、内容贴合发展需求，商请甲方梳理提供以下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指标、现状、目标、问题、规划设想。以下清单仅供参考，实际提供材料以甲乙双方书面商议为准。

一、园区基本情况

1.甲方简要概况，包括主导产业基本情况，包括微短剧、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总体现状、文化旅游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布局情况及政策落实情况等。

2.甲方对于本产业基地的初步发展定位设想。

二、政策与规划情况

1. 省、市、区层面文化、数字文创、网络视听、微短剧产业相关规划要点。
2. 省域内现行适用于文创、影视、网络视听领域的扶持政策文件。
3. 省域内可用于网络视听产业专项扶持的财政预算大致规模。
4. 现有文创、数字经济类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对拟落地项目的投资意向、已投项目情况、可对接路径。

三、市场主体及产业孵化情况

1. 本地产业现存短板、市场主体集中反映的现实诉求。
2. 近三年本地参与出品的微短剧、网络视听代表性作品及获奖情况。
3. 本地网络视听、微短剧相关市场主体总体情况产业链各环节（剧本、摄制、后期制作、宣发配套）强弱情况，及各环节重点企业简要信息及当前合作或培育状态。
4. 区域内可用于取景拍摄的外景资源、文化IP资源概况，以及本地开设影视、数字媒体相关专业或拟合作的高校清单。

四、空间载体与配套条件情况

1. 可用于文创产业发展的储备土地简要情况，在建数字文创项目、载体照片、平面图（如有），区位图、拟谋划的重点工程项目等。
2. 候选载体周边人才公寓、交通、酒店等配套条件概况。

说明：上述材料如部分涉密不便直接提供，双方协商以脱敏数据、区间数据或替代材料方式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研究编制《“中国（河南郑州）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定稿后题目可能根据甲方需要调整。

2. 进度安排

2.1 双方确认：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前，向乙方提供编制方案所必要的基础性材料（具体清单附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前述基础性材料后，开始《建设方案》初步大纲编写工作。初步大纲的编制质量不作为项目验收及评估乙方履约完成度的依据，仅作为过程性成果供甲方研讨使用。

2.2 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编制方案所必要的基础性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建设方案》初步大纲，报甲方初审；

2.3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编制项目材料所需的调研，梳理补充《建设方案》所需资料，完成《建设方案》初稿；

2.4 2026年12月25日前，修改完善《建设方案》，形成送审稿（讨论稿），向甲方提交成果；

2.5 2027年2月下旬前，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成优化服务内容文本。

2.6 2027年6月30日前，根据甲方意见优化文本并完成相关收尾工作，甲方完成验收结项并完成尾款支付。

以上工作进度视甲乙双方合同签署进程而定，工作进度按照实际情况安排。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2.付款方式：

共分三段支付。第一阶段，甲方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用以保障项目启动、调研等工作的实施。

第二阶段，乙方提交初稿并书面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三阶段，乙方完成项目约定的全部内容并书面交付甲方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30%款项。

3.验收标准：乙方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应包含研究背景、产业现状分析、发展定位与目标、空间布局规划、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核心章节，且与甲方实际提供的基础材料及双方确认的调研信息相符；甲方收到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报价函

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1.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我方委托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协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单一来源采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采购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项目实施方案

7.服务承诺

8.协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__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协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协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有违反，我公司及参与协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同类项目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注：响应文件附合同复印件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